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目录 （城市管理领域）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职能归属部门	调整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城管部门	委托	
2	行政检查	对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城管部门	授权	
3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5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7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8	行政处罚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9	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撒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10	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1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1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13	行政处罚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悬挂、设置、晾晒物品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14	行政处罚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1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的	城管部门	授权	
16	行政处罚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没有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的	城管部门	授权	
17	行政处罚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且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18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19	行政处罚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20	行政处罚	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没有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后没有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2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22	行政处罚	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所有人没有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城管部门	授权	
23	行政处罚	城市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24	行政处罚	空调器的冷却水未接入排水系统，凌空排放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25	行政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26	行政处罚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保持经营场地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废水、废油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27	行政处罚	城市绿地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没有及时清除绿地内枝叶、杂草、渣土等垃圾杂物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28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或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2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行为	城管部门	授权	
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31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33	行政处罚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34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城管部门	授权	
35	行政强制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悬挂、设置、晾晒物品，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城管部门	授权	
36	行政强制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且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的，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城管部门	授权	
37	行政强制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管部门	授权	
38	行政强制	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和期限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城管部门	授权	
39	行政强制	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没有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	城管部门	授权	

4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1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2	行政处罚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0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2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3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5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6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62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63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64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65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66	行政处罚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6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6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7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7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7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74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75	行政处罚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76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77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78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0	行政处罚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1	行政处罚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2	行政处罚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8	行政处罚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8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0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1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3	行政处罚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卧倒气瓶；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擅自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4	行政处罚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5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6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7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00	行政处罚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0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0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仅限县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权限
10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仅限县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权限

10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仅限县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权限
10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仅限县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权限
10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07	行政处罚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0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0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3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7	行政处罚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8	行政处罚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19	行政处罚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0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1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瞒、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7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8	行政处罚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29	行政处罚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0	行政处罚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1	行政处罚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4	行政处罚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5	行政处罚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6	行政处罚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7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8	行政处罚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39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40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4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42	行政处罚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43	行政处罚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44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4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46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47	行政处罚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的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48	行政处罚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物业配套的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49	行政处罚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出租车位、车库，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0	行政处罚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1	行政处罚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保修期限内未承担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2	行政处罚	查处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3	行政处罚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在接管后十五日内，未将物业服务合同连同企业情况报告书备案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4	行政处罚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5	行政处罚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每年至少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6	行政处罚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承接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或者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7	行政处罚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8	行政处罚	查处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的行为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59	行政处罚	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60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6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将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62	行政处罚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未按时向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鉴定结论或者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63	行政处罚	房屋安全责任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64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65	行政强制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66	行政强制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67	行政强制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68	行政强制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69	行政强制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70	行政强制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住建、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71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172	行政处罚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的、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73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74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176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77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7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79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1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3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4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5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8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89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0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1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2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3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4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5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199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00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0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0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05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06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仅限区县级权限
207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仅限区县级权限
208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09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11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12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14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15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16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17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19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1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8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2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0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1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2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4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5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7	行政处罚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8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39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41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42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4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45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46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47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49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吊销许可证除外
2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51	行政处罚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52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53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54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55	行政处罚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56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57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58	行政处罚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59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60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6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62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6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264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65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66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68	行政处罚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2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3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4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5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6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7	行政处罚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7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0	行政处罚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2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4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等林业服务标志及其他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7	行政处罚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8	行政处罚	对收购非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8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0	行政处罚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1	行政处罚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2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8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299	行政处罚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4	行政处罚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6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1	行政处罚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3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7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8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1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5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6	行政处罚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8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2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4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5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6	行政处罚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7	行政处罚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8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1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2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3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6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7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49	行政处罚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0	行政处罚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1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2	行政处罚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3	行政处罚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4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5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6	行政处罚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8	行政处罚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59	行政处罚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0	行政处罚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2	行政处罚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3	行政处罚	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4	行政强制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5	行政强制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6	行政强制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7	行政强制	对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8	行政强制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69	行政强制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0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1	行政强制	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3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4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5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6	行政强制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7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8	行政强制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79	行政强制	对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原状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0	行政强制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1	行政检查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2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3	行政检查	地图市场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4	行政检查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5	行政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6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7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8	行政检查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89	行政检查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0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1	行政检查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2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4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5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8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授权	
399	其他行政权力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前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400	其他行政权力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结果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401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402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403	其他行政权力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404	其他行政权力	外来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405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406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住建部门	委托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外
407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外
408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报告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外
409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住建部门	委托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外
410	行政检查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住建部门	授权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4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水务部门	授权	
412	行政处罚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水务部门	授权	
4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水务部门	授权	
414	行政处罚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水务部门	授权	
415	行政处罚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水务部门	授权	
416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水务部门	授权	
417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水务部门	授权	
418	行政强制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水务部门	授权	
419	行政强制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水务部门	授权	
420	行政强制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水务部门	授权	
421	行政强制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水务部门	授权	
422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423	行政处罚	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424	行政处罚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425	行政处罚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测绘的行为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42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427	行政处罚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42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429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授权	
43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授权	
431	公共服务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住建部门	委托	
43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授权	
43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34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35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36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37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38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39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40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个体工商户的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42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443	公共服务	增、减、补、换发证照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